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斌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许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许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办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4,690,79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7.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25,179.9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74,81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 653580862157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拟注销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44310301040009737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拟注销 |
| 3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 757900854410001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拟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中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本次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举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888,10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1.4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5,387,97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5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00,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92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00,13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1.5006%。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议案审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8,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92%；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75%；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6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4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5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99%；反对5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6%；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52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89%；反对52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3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91%；反对52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7%；弃权1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90%；反对52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1%；弃权1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9%

6.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26,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53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6%；反对53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弃权12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67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8%；反对1,18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9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03%；反对1,18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69%；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1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5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57%；反对5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5%；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1,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53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12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34%；反对53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6%；弃权12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52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68%；反对52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9%；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3%。

（二）议案审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21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8,031,948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69人，代表股份299,888,10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8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241,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43%；

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50%；

弃权1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07%。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99,238,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33%；

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50%；

弃权1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7%。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99,244,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54%；

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50%；

弃权1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6%。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同意299,236,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28%；

反对527,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60%；

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2%。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299,232,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12%；

反对527,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58%；

弃权12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3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8,839,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6091%；

反对527,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57%；

弃权13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852%。

其中关联股东冯就景、李强回避表决。

6.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99,226,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794%；

反对533,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77%；

弃权128,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8%。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98,678,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68%；

反对1,189,2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966%；

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八）表决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99,214,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754%；

反对549,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31%；

弃权1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5%。

（九）表决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299,231,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11%；

反对531,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72%；

弃权124,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7%。

（十）表决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299,234,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20%；

反对528,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62%；

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第6.2项子议案、第（八）项至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六）项议案第6.1项子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0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太平洋证券原委派涂业峰先生、周照女士、李曙湘先生、王敦万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涂业峰先生、王敦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动后，太平洋证券原委派的周照女士、李曙湘先生将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276,085,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4,192,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17,5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7%。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797,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8%；

反对5,2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1%；

弃权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2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456%；

反对5,2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29%；

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5%。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9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8%；

反对4,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2%；

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5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922%；

反对4,9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87%；

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1%。

审议结果：通过。

3、2025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8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3%；

反对4,9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7%；

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2,5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71%；

反对4,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93%；

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1%。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9%；

反对5,5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9%；

弃权6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4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483%；

反对5,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020%；

弃权6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6%。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1%；

反对5,5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0%；

弃权6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82,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73%；

反对5,5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22%；

弃权63,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4%。

审议结果：通过。

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6%；

反对5,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1%；

弃权6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1,97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162%；

反对5,5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36%；

弃权61,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2%。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贵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会议审议事项，贵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14:3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贵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合计276,085,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20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64,192,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1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10人，代表股份17,5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777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4%；通过网络投票309人，代表股份11,8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5年年度报告；

4、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提案方式，由公司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合计 | 270,797,739 | 5,251,500 | 360,000 |
|  | 占比 | 98.0848% | 1.9021% | 0.1304%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2,285,500 | 5,251,500 | 360,000 |
|  | 占比 | 68.6456% | 29.3429% | 2.0115% |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合计 | 271,093,139 | 4,953,600 | 38,500 |
|  | 占比 | 98.1918% | 1.7942% | 0.0139%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2,580,900 | 4,953,600 | 38,500 |
|  | 占比 | 71.5922% | 28.1887% | 0.2191% |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2025年年度报告 | 合计 | 271,080,739 | 4,966,000 | 38,500 |
|  | 占比 | 98.1873% | 1.7987% | 0.0139%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2,568,500 | 4,966,000 | 38,500 |
|  | 占比 | 71.5271% | 28.2593% | 0.2191% |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合计 | 270,452,800 | 5,571,000 | 61,439 |
|  | 占比 | 97.9599% | 2.0179% | 0.0223%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1,940,561 | 5,571,000 | 61,439 |
|  | 占比 | 67.9483% | 31.7020% | 0.3496% |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合计 | 270,494,800 | 5,527,100 | 63,339 |
|  | 占比 | 97.9751% | 2.0020% | 0.0223%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1,982,561 | 5,527,100 | 63,339 |
|  | 占比 | 68.1873% | 31.4522% | 0.3604% |

| 议案名称 |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合计 | 270,482,300 | 5,541,400 | 61,539 |
|  | 占比 | 97.9706% | 2.0071% | 0.0223% |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合计 | 11,970,061 | 5,541,400 | 61,539 |
|  | 占比 | 68.1162% | 31.5336% | 0.3502% |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区域）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元宝（签字）
经办律师：　任斌（签字）
经办律师：马文文（签字）
2026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51.00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80%（即人民币37,340,087.10元）；

第二期：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9,335,021.7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控石化51.001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控石化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石化51.0019%股权。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

（四）交控石化过渡期间审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控石化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已完成，过渡期间交控石化未出现亏损情形，相关损益处理安排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完毕，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的处理结果无异议。

（五）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交控石化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尚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相应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的更换，该等更换均已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17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韩昱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160,24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2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6,04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54,198,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31,785,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1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1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1%；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3.0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57,266,275股，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0,412,280股，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097,4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84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9%；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57,266,275股，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0,412,280股，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097,400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0,779,3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3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7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7%；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2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8%；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0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2,57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48%；反对2,57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1%；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0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4%；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0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4%；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5,798,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1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8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4%。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5,99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7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5,20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35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34,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2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1%；反对35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234,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2.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95,21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3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4,89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4.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34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35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37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5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5.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6,789,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0%；反对58,91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810,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55%；反对58,91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7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6.0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2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7.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21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4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8.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1,587,978,7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9.0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9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1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49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10.0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共计持有股份1,587,931,3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34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9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2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1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45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8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4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0%；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弃权8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周剑峰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